

全民英檢 一個月內降價

立院限期決定 英檢亦不能列為畢業或入學必要條件

陳重生／台北報導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昨天通過民進黨立委羅文嘉、親民黨立委李慶安等人提案，作成決議，教育部與台灣大學應要求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財務全面透明，提出全民英檢降價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決定；教育部並應通令各級學校，未來不能將全民英檢列為入學或畢業的必要條件。

教育委員會昨天審查台大等大學校務基金，李慶安指出，她在五月初要求兼任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董事長的台大校長陳維昭，對全民英檢費用提出降價方案。民進黨立委羅文嘉，也要求該中心財務透明。

陳維昭則提出檢討表示，包括初級與中級的初檢費用可以減少五十元，這項政策將從明年

第二期測驗時開始實施，預計將有二十四萬人受惠，台大方面則少賺一千兩百萬元。

羅文嘉質疑，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在九十一年盈餘高達八千六百萬元，若降價五十元，僅減收一千兩百萬元，一個非營利性機構每年盈餘還高達七千多萬元，合理嗎？

李慶安也詢問教育部長黃榮村，大學能否要求學生在必修學分修畢外，英檢成績必須達到某程度才能畢業？是否有圖利台大之嫌？

黃榮村強調，學校能做的是，英文若四年皆是必修，必須通過才能畢業，但如果有考托福或英檢達到多少分，可以相抵，但不能反過來說，一定要英檢過了，才能畢業；至於入學，學校為了要測驗學生英文能力，是可作为推薦甄試的參考。

